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1
電 話：2869 9440
日 期：2003年3月5日
發文者：內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內務委員會委員

2003年3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立法議程 —— 更新本

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現就議程第II(a)項附上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的更新本，供議員參閱。

2. 謹請議員注意，2002年10月8日發出的2002至03年度立法議程(於2002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38/02-03號文件)載有33項法案，而其中13項已提交立法會。

3. 就今個會期餘下時間提交法案的經更新議程載有25項法案，而其中18項亦載於10月的名單上，其餘7項為新項目(第5、7、9、13、15、19及22項)。

4. 下列兩項已從立法議程中刪除 ——

<u>法案</u>	<u>立法議程內所述法案的目的</u>
(a)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私人樓宇管理的立法架構。
(b)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以提高現時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

該兩項法案在10月的名單上分別列為第25及32項。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連附件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政府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立法議程：更新本

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給你的信件中，夾附了一份 2002-03 年度的立法議程，供議員參考之用。我現向你提供一份更新本，羅列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詳情請參閱附件。

相信議員會明白，該議程為政府計劃本年度立法工作的指標。在立法會期內，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情況對議程再作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議程有助於議員計劃其立法工作。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餘下數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立法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廣播(修訂)條例 草案	• 針對以欺詐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引入民事法律責任；以及 • 針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補救及刑事制裁。	工商及 科技局
2. 電子交易(修訂) 條例草案	• 使《電子交易條例》符合最新現況，以促進電子商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工商及 科技局
3. 轉運貨物(便利) 條例草案	• 刪除／簡化現時對若干轉運貨物所施加的進口／出口簽證規定。	工商及 科技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4. 法律修訂及改革 (雜項規定)條例 草案	• 成立常務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香港在法律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發展；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方便法團在物業轉易中證明文件已妥為簽立；以及 • 賦權裁判官，如控方要求覆核裁判官裁決的申請被駁回，可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律政司
5. 商船(油類污染 的法律責任及補 償)(修訂)條例草 案	• 反映有關國際條約就油類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的改動。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6. 雜項修訂(本地 船隻)條例草案	• 因應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而作出相應修訂。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7. 學徒制度(修訂) 條例草案	• 改善現行的學徒訓練制度，使其更靈活、更切合目前的需要。	教育統籌局
8. 教育(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 改善師資及幼稚園師生比率，並理順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讓考評局能在香港境外舉辦考試。	教育統籌局
10.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就擴大建造業徵款的範圍至機電工程及有關事項訂定條文。	教育統籌局
11. 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就建築業工人的註冊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2.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安排，以保障公眾健康； - 加強管制非危險廢物輸入香港處置事宜；以及 - 根據《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立法禁止將危險廢物輸入香港或通過香港將危險廢物輸入其他地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3.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對於在堆填區、拆建廢料分類及公眾填土區處置拆建廢料引進收費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4.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向經陸路和海路離開香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5. 交收及結算系統 (結算終定性)條例 草案	使指定的支付資金或轉移證券的交收及結算系統的運作不受制於香港破產清盤制度，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6. 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	實施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的某些建議、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以及更新和簡化發出招股章程的機制。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7.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草案	就設立存款保障計劃訂定條文。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8. 領養(修訂)條例 草案	改善有關領養的安排。	生福利 及食物局
19. 博彩稅(修訂)條例 草案	就批准及規範足球博彩訂定條文。	民政事務局
20. 歧視法例(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歧視法例下的現有條文。	民政事務局
21. 建築物(修訂)條例 草案	改善建築物規管制度，並就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條文。	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
22. 業主與租客(綜合) (條訂)條例草案	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下有關租住權保障之條文。	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3. 城市規劃(修訂) 條例草案	• 簡化及加快規劃程序，並加強市民參與規劃制度的程度。	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
24. 一項為在深圳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條例草案	• 明確界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的特定管理區；以及 • 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適用範圍伸延至指定管理區。	保安局
2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要求，實施有關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及議定書。	保安局